

## 迅驰时尚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经协商一致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2、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迅驰时尚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